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2)通过]

58/18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各项基本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其中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回顾反映这一条款宗旨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相关决议，

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工具，

深信人权教育应是一个全面的终生过程，人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

又深信为了使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充分发挥人的潜力必须使他们认识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家的相应责任，

确认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审慎制订的训练、传播和宣传方案可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产生触发效应，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侵害人权，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符合老少尊严的一种整体的发展概念，有助于促进社会最脆弱群体的人权，例如儿童、青年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残疾人的人权，

又深信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协调和合作有助于增进现有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效力，

确认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通过传播新闻和从事人权教育，特别是在基层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具价值和创造性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私营部门通过向政府活动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力资助以及通过其本身的创造性和有效倡议，在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潜在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² 和加强人权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欢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其他宣传活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0 号决议，³ 其中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就当前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成就和不足之处提交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报告；⁴

2. **欢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² 并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3. **敦促**各国政府提倡拟订促进人权教育的全面的、参与性的、可持续的国家战略，在教育政策中确立和加强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人权知识；

4. **又敦促**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相关决议内关于可列入国家人权教育战略的活动的各项建议，

5.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能力；

² A/51/506/Add. 1, 附录。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 见 A/58/318。

7.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参考材料及视听材料；
8. **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新闻部合作，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协调人权教育和宣传战略以及《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执行，并确保以最有成效和最高效率的方式，包括通过电子手段收集、利用、处理、管理和散发人权信息和教育材料；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和组织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10.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审查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活动；
11. **鼓励**人权委员会各相关机制，系统地在其报告中专辟一节，介绍与其任务有关的人权教育，并将人权教育列为年会的议程项目，以便加强它们对人权教育的贡献；
12.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制订人权教育方案；
13. **欢迎**让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参加出席联合国会议的本国代表团的倡议，作为人权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4.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时争取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的合作；
15. **鼓励**各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所有相关语文更广泛地散发人权教育材料，并促使国家实体尽量参与区域人权教育方案；
16. **请**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之际以交互对话形式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就，并讨论今后在加强人权教育方面可能举行的活动。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